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有關終止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後，認購人進一步通知本公司，於根據認購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其認為本公司資產面臨公允值下跌之風險(「**該說法**」)。然而，認購人並無就該說法之根據提供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茲澄清：

1. 本公司認為該說法未經證實。

* 僅供識別

2. 目前，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主要分為三類，即(a)基金投資；(b)中國上海之物業投資；及(c)中國內蒙古銅及鉬之採礦權。本集團資產之公允值受(其中包括)市況影響。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事件或事宜或會導致本集團資產之公允值出現大幅變動。

於籌備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本公司已指示合資格估值師評估本集團資產之公允值。倘本集團資產之公允值出現任何大幅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董事認為，儘管終止認購協議，本集團仍照常維持其正常業務運營，且迄今據董事所知，終止認購協議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